

2024年第四季度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填报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营业执照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	单位地址	登记注册 类型	主要违法事实	查处与整改主要情况	备注
1	潮州汇恒 汽车贸易 有限公司	914451030621 34821F	刘迪云	潮州市潮 安区浮洋 镇新丰汕 公路段东 侧	有限责 任公司	拖欠李煜娜、张文斌等上述36名工人2023年12月、2024年2月、3月及8月份期间的工资，合计人民币271925元（贰拾柒万壹仟玖佰贰拾伍元正），拒不配合处理欠薪，情节严重。	2024年9月4日受理立案，于2024年10月28日公告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，要求其限期支付，该公司未按规定落实整改。	该案以涉嫌逃避支付工资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查处。
行政部门审批人： 					监察机构负责人： 	制表人：王煜丹		